

**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鉴证报告**

瑞华核字[2016]48260032 号

目 录

1、 鉴证报告	1
2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表	3

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6]48260032 号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里石公司”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【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】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万里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万里石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编制。



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里石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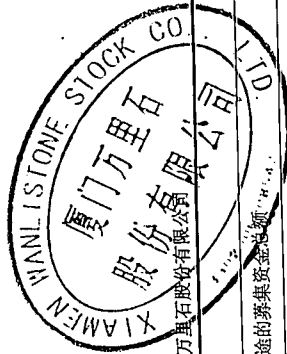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

附表1:

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5年度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编制单位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		8,750.6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	
募集资金总额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	否	5,909.70	5,909.70							
2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否	2,840.90	2,840.90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无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					无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						